

向誰負責？

你是誰，竟敢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(羅一四:4)

一般規矩的商業機構，每年都有個結帳的日子，多是年底計算盈虧，以決定對工作人員的獎懲，從給予特別紅利，到請其另作高就。我們不願見教會變成營利機構，但獻上自己，忠心事奉主的人，各人應該負責的觀念，更是不能沒有的。

教會常有人講，凡事要憑“愛心”，意思是不認真追究；又說，要憑“信心”，通常解釋為不拘守制度和規矩；只是不講“盼望”，要見主交帳的末後盼望。這樣，紀律鬆弛，什麼不該作的事都作了出來。

人品德上有了問題，卻為了面子，堅持不認錯；受到別人指責，就拿這節經文來搪塞：“他的主人在”，作為應急的擋箭牌。其實，只要稍微真的相信主在，作為會有大不同。

這是最糟的自我辯護，特別是因為他已經證明不能站住了，還有什麼好說的？比較合用的經文，應該是承認了失敗，並尋求補救。聖經清楚的說：“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...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。”(加六:1,2)又說：“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”(加六:5)

為什麼聖經講“互相擔當”，又說各人“自己”擔當呢？

這裏講到“屬靈的人”，不是獨自住在高柱上，不沾世俗，而是能顧別人，共負重擔，是愛心彼此幫助；另一方面，各負己擔，是公義各自負責。如果一個團體，要存在，要發展，這兩種態度，同是需要的。

不論一個工人，如何有恩賜，忠心，能幹，他總要有一個交帳的人；不對任何人負責，自以為直屬上帝，是出毛病的根源。主耶穌差遣門徒的方式，是兩個兩個出去。那時的狀況，是莊稼多，工人少。豈不該考慮到人兼數職，怎麼好二人同勞？這不是單純數字問題，而是效果的衡量，是互相負責的原則。

如果你考慮投資的話，大概不會找沒有使用帳簿習慣的公司，不負責任，等於無限責任，是最不可靠的。

保羅身為使徒，他委派同工辦理捐助的事，在自己的團隊之外，更要求教會派代表同去。理由是：“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是在人面前，也是這樣。”(林後八:21)

他也不是教會的創立人，眾人所尊重的使徒嗎？他不是直接領受

上面來的啟示，他不知道誰是可信託的嗎？但他深知人的情形，為要杜悠悠之口，也是要建立共同交帳的原則。

2007年四月號的新人(New Man)，有篇文章論到教會領袖，要彼此負責，交待個人的處事生活。無論什麼領袖，至少該有一個同工，能夠跟他無話不談，能夠向他當面說“不”，事先提出警告，事後敢於責備，並互相代禱，這樣可以保持品格，並維護教會聲譽。作者見及近年有些領袖，特別是有傑出的才華，創建龐大的獨立機構，真是揚名立萬，炫赫一時；但缺乏健全的監督，很容易受到引誘，到垮下來的時候，也引起很大的震動，對世人造成極深的負面印象。

美國早期宣教士衛三畏(Samuel Wells Williams,1812-1884)1833年來華，任宣教印刷工作，在漢學上進展甚快，著有語文書籍數種，並英文中國史(The Middle Kingdom)，後成為使館譯員，並耶魯大學首任漢學教授。衛三畏顯然通曉中國典籍及文化，他的中文譯名十分典雅，在取音之外，又具“君子有三畏”的意思：“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。小人不知天命，而不畏也；狎大人；侮聖人之言。”(論語“季氏”)這是說，君子應該知道順從自然的正理，尊敬有德位的人，敬畏聖人的智慧話。

基督徒更是如此。人必須有所敬畏，才可以敬虔度日。如果天不怕，地不怕，不向任何人負責，一定難有好的品德生活：要順從天的正理，尊敬有德位的長老，聽從天命的警告，最要緊的是以聖經的話為準則，默想並奉行。因為身為基督徒，不僅要對人負責，更該像聖經所說，知道“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”(西三:24)

基督徒必須相信，聖經說的話，作為行事為人的根本：“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是顯然的；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”(來四:13)這裏所說：“有關係的”，是必須作“交待”的意思；或譯為“With whom we have to do.”(KJV)或“The One with whom we have to reckon.”(NEB)也就是“to deal with”，“to give account”，是“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”(羅一四:12)

這個觀念，是事奉的基本態度，非常重要。這是說，我們必須向神負責，但不是說，就不必對人負責。神組織教會，把各樣恩賜給教會，是要互相配搭，互相監督。神知道人的敗壞，如果沒有監督機制，將不免由紀律鬆弛，而至無法運作。

綜觀歷史，沒有約束的亂民，雖然可能喧噪逞勝於一時，終究不能成事，因為混亂無制，必然導致失敗。

馬丁路德說：“我在基督裏是自由的，不受任何人轄制；我是基督的奴僕，服事所有的人。”

加爾文(John Calvin)思維精密，他以律師的思考，設立健全的教會體制，足以為後世取法，約翰衛斯理(John Wesley)和宣道會的創立人

宣信(A.B. Simpson)，都採用他的原則，就是互相負責的體制。他自己也恪守規章，生活嚴謹，無隙可擊。連與他為敵的教皇，在他去世之後，也不得不由衷的稱讚說：“那個異端者[指加爾文]，似乎任何引誘試探都對他無效！如果我能夠有這樣的僕人，該會成就多少事功！”

加爾文在歷史上的地位，在於他是個建立機構的人。不僅保持他自己的廉正，教會的規律化，連美國民治政府的典型，也基於他認識人性的敗壞，不信任無制的人治，倡立制衡原則。每人的裏面，都有一個暴君；沒有監督或破壞體制，結果總是釋放出暴君，或一群暴君，對於國家社會，會帶來嚴重的不幸。

可惜，法國不接受加爾文的信仰，以致發生殘暴混亂的大革命，濫用斷頭台，血流成渠，換來只為自己稱雄霸一世的拿破崙，獨裁統治，並連年征伐，演成歐洲的災禍。

一年的日曆，即將翻到最後一頁。想到人的生命，也有臨到終結的日子，各人都要在主面前交帳。願聖靈感動基督徒，省察自己的心，想到將來；現在就懍慎戒懼，過負責的生活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